

金融政策手册

(三)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编

金融政策手册

(三)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编

编辑说明

从1993年10月开始,我们将小平同志南巡讲话至1994年9月底,国务院颁发、人民银行印发以及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有关金融法规、政策性文件编辑成《金融政策手册》(一)、(二),受到了普遍欢迎。

《手册》(三)主要政集1994年10月至1994年12月国务院、人民银行印发以及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有关金融法规、政策性文件。《手册》(三)与《手册》(二)在时间上、政策上具有连续性。

为了使大家能够及时掌握和了解金融政策,方便工作,我们决定今后《金融政策手册》将每季度编辑一册,所收集内容范围同《手册》(一)、(二)、(三)。

限于我们的水平,《手册》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1995年2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解决拖欠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金问题的通知

(1994年2月14日,国经贸法[1994]69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83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4年9月8日,法发[1994]20号文下发)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粳米、菜籽油期货交易和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请示的通知

(1994年9月29日,国办发[1994]92号) (1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1994年10月7日,国发[1994]58号) (15)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 1994年10月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20)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4年10月25日,国发[1994]59号) (33)
-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
- (1994年10月31日,财清[1994]15号) (3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抓紧解决由金融机构担保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贸项目租金拖欠问题的通知
- (1994年11月7日,银发[1994]276号) (44)
-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书记、常务副行长周正庆同志在全国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理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1994年11月10日) (4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职能、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
- (1994年11月15日,银复[1994]324号) (50)
-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第七批以工代赈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4年11月19日,计农经[1994]1751号) ... (53)
- 中国人民银行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暂行规定
- (1994年12月16日,银发[1994]320号文下发) (60)

二、金融监管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储蓄网点审批管理的通知

- (1994年9月23日,银发[1994]239号) (67)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

(1994年9月29日,国发[1994]54号)……………(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越权批设的信用卡公司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4年10月7日,银发[1994]253号)……………(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政策
性金融债券(非实物)登记、托管、清算、交割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1994年10月25日,银发[1994]266号)………(74)
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的通
知

(1994年11月8日,农经发[1994]21号)………(9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分行越权批设财务公司及分支机构撤
留问题的通知

(1994年11月24日,银发[1994]300号)……………(9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分行越权批设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
构撤留问题的通知

(1994年11月24日,银发[1994]301号)……………(9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
司再保险业务纠纷的处理意见的函

(1994年11月25日,银函[1994]430号)………(100)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下达财政系统证券机构清理办
法的通知

(1994年11月30日,银发[1994]307号)………(10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外资金融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从
事经营性业务的通知

(1994年12月1日,银发[1994]308号)…… (10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养老金还本保险条款

(1994年1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344号
文批准) …… (106)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1994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354号
文批准) …… (110)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机动车辆行驶中断利润银失保险条款

(1994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354号
文批准) …… (115)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机动车驾驶学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
款

(1994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354号
文批准) …… (123)

三、资金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资委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拖欠款的通知

(1994年10月19日,银传[1994]93号)…… (131)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信贷
基金问题的通知

(1994年11月5日,(94)财商字第484号) …… (13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认购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的通知

(1994年11月10日,银传[1994]100号) …… (13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再贴现额度的通知

(1994年11月14日,银传[1994]103号) …… (13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

(1994年11月29日,国发[1994]62号文)…… (141)
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粮发[1994]313号文下发) …………… (14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内贸易部、
化工部关于化肥调销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与再贴现的通知

(1994年12月5日,银传[1994]110号)…… (149)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1994年1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316号文下发) …………… (15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关于对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使用情况专项额核的通知

(1994年12月7日,销传[1994]112号) …… (15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业发展银行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4年12月15日,银传[1994]114号) …… (15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做好清理企业欠税工

作的紧急通知
(1994年12月20日,银传[1994]117号) …… (1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信用社认购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
事宜的补充通知

(1994年12月20日,银传[1994]118号) …… (1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农业发展银行资金管理中有会计科

目设置问题的题知

(1994年12月20日,银传[1994]119号) (16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通知

(1994年12月26日,银传[1994]121号) (16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强跨年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4年12月28日,银传[1994]124号) (168)

四、会计结算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994年10月9日,银发[1994]256号) (173)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994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54号文下发) (198)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94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55号文下发) (20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内贸易部、纺织总会关于棉花调销推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与再贴现的通知

(1994年12月2日,银传[1994]109号) (212)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确保春节期间邮政汇款及时兑付的通知

(1994年12月14日,银传[1994]116号) (21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算资金及利息的通知

(1994年12月15日,银传[1994]115号) (217)

五、外汇管理类

剩余留成外汇额度收购操作办法

(1994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326号文下发) (2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行原国家外汇买卖帐户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12月29日,银传[1994]125号) (239)

六、货币金银类

国务院对《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1994年9月29日,国函[1994]104号) (24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私自装帧、经销人民币的通知

(1994年11月24日,银发[1994]299号) (251)

七、调查统计类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供应量统计和公布暂行办法

(1994年10月27日,银发[1994]267号文下发) (225)

一、综 合 类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解决拖欠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
租金问题的通知**

(1994年2月14日,国经贸法[1994]69号)

八十年代在我国发展起来的国际融资租赁业务是吸收、利用国外资金的一条灵活、便捷的渠道,为加速我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相当一部分承租企业拖欠租金严重,致使一些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引起外方股东的强烈反映和不满,对我国改革开放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非常重视,多次批示要抓紧研究解决。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解决拖欠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金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解决拖欠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租金问题的范围,是指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在1988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拖》公布“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规定之前所致的融资租赁项目。

二、坚持谁承租谁还租,谁担保谁负责的原则。即还视

责任主体是承租企业,出具有效担保的担保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担保无效的,担保单位根据其过错大小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三、租金偿还原则上按租赁合同确认的币种执行。需调
汇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或到
外汇调剂中心调汇。

四、有还租能力的欠租企业,能一次偿还租金的一次偿
还;不能一次偿还的,租赁双方和担保单位协商制定还租计
划,欠租企业开户银行按还租计划督促归还。

五、还租暂时有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的
企业,可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还租。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
业,银行在现有贷款规模内给予支持。

六、还租有困难又未获得银行贷款的欠租项目,由担保
单位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欠租,所还租金以后由担保单
位向企业逐步收回。其中财政部门出资偿还的欠租,由财政
部门向企业收回,企业偿还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作为则
家资本金处理。

七、对既无还租能力又无发展前景的个别项目,可依法
采取企业破产或拍卖的办法偿还欠租。

八、承租企业如已被兼并或转让,其还租履约的责任由
兼并或接收转让的单位继续承担。

九、租赁公司应根据租贷项目的不同运行情况及不同
责任,采取理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欠租问题尽快解决。具体
措施由欠租企业、担保单位与租赁公司协商确定。

十、对已诉诸法体的欠租纠纷案件,建议由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各法院依法秉公办理,作出公正判决,并加快执行

进度,依法保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有关地方政府不得对法院的审理工作进行干预。

十一、凡有此类欠租问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要把解决这个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予以高度重视。请省政府领导亲自过问,一名秘书长具体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解决。今年上半年内原则上将这一问题处理完毕。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要将处理结果写出专题报告,同时报送国家经贸类、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外经贸部。上述四个部门负责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请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银行积极配合,各负其责,共同促进这一问题尽快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 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683 次会议讨论通过，
1994 年 9 月 8 日，法发[1994]20 号文下发)

一、关于伪造国家货币罪的认定

仿照国家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假货币，冒充国家货币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伪造国家货币罪。

对国家货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等方法加工处理，使国家货币改变形态、升值的变造国家货币行为，以伪造国家货币罪论处。

二、关于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的认定

明知是伪造的国家货币，而予以买卖、携带或者运输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三、关于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行为的认定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货币，而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构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规定的走私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按走私罪定

罪处罚。

直接向走私犯罪分子收买其走私的伪造的货币的，以走私罪论处。

四、关于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的处罚

伪造国家货币总面值在 500 元以上不满 15000 元或者币量 50 张以上不满 1500 张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总面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30000 元或者币量 100 张以上不满 3000 张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因伪造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受过刑事处罚的，利用职务便利伪造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伪造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总面值或币量虽不足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起点数量，也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一) 伪造国家货币总面值 15000 元以上或者币量 1500 张以上的，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总面值 30000 元以上或者币量 3000 张以上的；

(二) 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 武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主犯；

(四)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 以机械印刷方法伪造国家货币的；